



# 乾隆朝的朱熹《社仓事目》讨论\*

## ——兼论朱熹社仓思想的历史影响

常建华

**摘要:**南宋朱熹设计、试行《社仓事目》15条,影响深远。清乾隆五年(1740年)皇帝要求各督抚探讨朱熹《社仓事目》,选择了其中的11条,未被讨论的则是时过境迁不合时宜以及琐碎之条。从陕西、甘肃、山东、云南、福建、浙江、江西7省地方督抚奏折来看,已设立的社仓制度与朱熹《社仓事目》比较名异实同,督抚认为因地制宜适当调整即可,乾隆帝则认可地方官的实践。此后又有地方官员不断讨论社仓问题,涉及朱熹《社仓事目》。乾隆帝在康熙、雍正二帝强调民生、试行社仓的基础上,继续借鉴朱熹社仓法,正是在朝廷要求关注民生的背景下,地方官推行社仓。清朝君臣对于社仓的重视,延续了朱熹等宋儒的思想并聚焦于民生问题,形成更加明确具体的民生观。

**关键词:**朱熹;社仓;乾隆朝;民生观;历史影响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2-0042-09

清代是社仓普及的时代,笔者已撰文探讨过乾隆时期整饬社仓问题<sup>①</sup>,其中初步介绍了“乾隆五年讨论朱熹《社仓事目》及其延续”问题。鉴于朱子社仓法的重要性,为弄清楚朱熹《社仓事目》与乾隆时期社仓的关系、乾隆帝重视社仓的性质,本文再作申论,从中认识朱熹社仓思想的历史影响,为乾隆朝社仓政策寻求更合理的历史定位。有关朱熹社仓思想与实践问题,台湾大学梁庚尧《南宋的社仓》<sup>②</sup>一文,是一篇关于社仓研究的重要学术论文,将是我们讨论相关问题的重要参照。

### 一、朱熹《社仓事目》内容分析

朱熹所创的社仓,是“一种社会互助制度,

由地方政府或乡里富家提供粮谷,设置贷本,以低利借贷给农民作农业资本或生活费用”<sup>[1]136</sup>。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年),福建建宁府发生灾荒,时在崇安县开耀乡五夫里的朱熹与乡人刘如愚,请求府中拨常平米六百石,赈济乡民。翌年冬,乡民归还谷米,官府准予留置乡中,以备凶荒。次年,每年夏天即贷放,收息二分。谷米原本分储民家,乾道七年(1171年)建仓储存。此后历年贷放,至淳熙八年(1181年),经营十分成功,所收息米,除用于建仓之外,并将原来拨自府中的六百石米归还,十余年间,已累积息米三千一百石,因此朱熹便将贷放的方式加以改变。此后贷放便不再收二分之息,每一石米只收耗米三升。“这一个转变,显示社仓的贷本虽然最初由政府资助,但是当息米累积到相

收稿日期:2024-12-1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样性:辽宋西夏金元明清的日常生活与地方社会研究”(20JJD770009)。

作者简介:常建华,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主要从事明清史、社会史研究。

当数量之后,就以息米作贷本,而将原来的贷本归还政府。这些息米,原为借贷的农民所纳,可以视为农民自己的储蓄,也就是透过社仓来协助农民储蓄,以解决农民本身的困难。”<sup>[1]146</sup>淳熙八年朱熹将《社仓事目》上奏,孝宗下诏予以推广。

《社仓事目》共计十五条,根据内容可以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编排保簿,申府差官,即第1—2条<sup>③</sup>:

(1)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诸部社首、保正副,将旧保簿重行编排,其间有停藏逃军及作过无行止之人隐匿在内,仰社首、队长觉察,申报尉司,追捉解县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断罪。次年三月内,将所排保簿,赴乡官交纳,乡官点检,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户一口不实,即许入告,审实申县,乞行根治。如无欺弊,即将其簿,纽算人口,指定米数,大人若干,小儿减半,候支贷日,将人户请米状拖对批填,监官依状支散。

(2)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陈未接之际,预于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给贷。仍乞选差本县清强官一员,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来,与乡官同共支贷。<sup>[2]389-390</sup>

由上可知,保簿是支贷仓米的依据,每年十二月编排人口,翌年三月将保簿交纳乡官点检,指定米数。四月上旬申府差遣本县官吏,五月下旬户主请米支散。

第二部分是定日支散仓米的规定,即第3—5条:

(3)一、申府差官讫,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远后近,一日一都),晓示人户(产钱六百文以上,及自有营运,衣食不阙,不得请贷),各依日限,具状(状内开说大人小儿口数)结保(每十人结为一保,递相保委,如保内逃亡之人,同保均备取保<sup>④</sup>。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

正身赴仓请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队长、大保长,并各赴仓,识认面目,照对保簿,如无伪冒重叠,即与签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听)。其日监

官同乡官入仓,据状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实别有情弊者,许人告首,随事施行。其余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户不愿请贷,亦不得妄有抑勒。

(4)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给到新添黑官桶及官斗(每桶受米五笥半),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监官、乡官人从,逐厅只许两人入中门,其余并在门外,不得近前挨撈<sup>⑤</sup>,撈夺人户所请米斛。如违,许被扰人当厅告覆,重作施行。

(5)一、丰年如遇人户请贷官米,即开两仓,存留一仓。若遇饥歉,则开第三仓,专赈贷深山穷谷耕田之民,庶几丰荒赈贷有节。<sup>[2]390</sup>

支散仓米是在府县与乡官监督下进行的,监官、乡官需用官定量器与请米者隔开。丰荒年社仓的存开有一定比例。

第三部分是借米还仓的规定,即第6—7条:

(6)一、人户所贷官米,至冬纳还(不得过十一月下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将带吏斗前来,公共受纳,两平交量。旧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虑仓廩折阅,无所从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备折阅及支吏斗等人饭米,其米正行附历收支。

(7)一、申府差官讫,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纳(先近后远一日一都),仰社首、队长告报保头,保头告报人户,递相纠率,造一色干硬糙米,具状(同保共为一状,未足不得交纳,如保内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备纳足)赴仓交纳。监官、乡官、吏斗等人,至日赴仓受纳,不得妄有阻节,及过数多取其余,并依给米,约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贷日,不可差换)。<sup>[2]390-391</sup>

十月上旬申府差官带吏斗监督借米还仓,吏斗所需费用可多收折耗支付,十一月下旬纳还仓米,定日按都交纳,逐级报告。

第四部分是社仓支散交纳报官与县官差遣人员的费用规定,即第8—9条:

(8)一、收支米讫,逐日转上本县所给印历,事毕日,具总数申府县照会。

(9)一、每遇支散交纳日,本县差到人

吏一名,斗子一名,社仓算交司一名,仓子两名,每名日支饭米一斗(约半月),发遣裹足米二石,共计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贴书一名,贴斗一名,各日支饭米一斗(约半月),发遣裹足米六斗,共计四石二斗,县官人从七名,乡官人从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饭米五升(十日),共计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计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两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盖墙,并买藁荐,修补仓廩,约米九石,通计米六十九石四斗。<sup>[2]391</sup>

事毕日社仓要将在县里领取的“印历”具总数照会府县,支散交纳日本县差到县官人从7名,乡官人从共10名,共计17名,每年共用米六十石四斗,也是一笔费用。

第五部分是社仓的两种文书排保式、请米状式,即第10—11条:

(10)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长、队长编排到都内人口数下项:

甲户(大人若干口,小儿若干口,居住地名某处,或产户开说产钱若干,或白烟耕田,开店买卖,土著外来,系某年移来,逐户开列)

余开

右某等今编排到都内人户口数在前,即无漏落及增添一户一口不实。如招人户陈首甘伏解县断罪,谨状。

年月日,大保长姓名。 押 状

队长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11)一、请米状式,某都第某保队长某人,大保长某人,下某处地名,保头某人等几人,今递相保委,就社仓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儿减半,候冬收日备干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来送纳,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内人情愿均备取足,不敢有违。谨状。

年月日保头姓名

甲户开名

大保长姓名

队长姓名

保长姓名

社首姓名<sup>[2]391-392</sup>

可见排保式是甲户登记,属于大保长管辖,依靠此系统请米。梁庚尧指出:“保正副、队长、保长都是南宋保甲组织中的职称,社首当即是南宋保甲组织中的隅总或总首。尉司即指县尉。”<sup>[1]160</sup>

第六部分是社仓支贷交收的手续、簿书锁钥、丰年不贷、仓内什物保管四项规定,即第12—15条:

(12)一、社仓支贷,交收米斛,合系社首、保正副告报队长、保长,队长、保长告报人户。如阙队长,许人户就社仓陈说,告报社首。依公差补,如阙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13)一、簿书锁钥,乡官公共分掌,其大项收支,须监管官签押。其余零碎出纳,即委乡官公共掌管。务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别生奸弊。

(14)一、如遇丰年,人户不愿请贷,至七八月而产户愿请者听。

(15)一、仓内屋宇什物,仰守仓人常切照管,不得毁损及借出他用。如有损失,乡官点检,勒守仓人备偿。如些小损坏,逐时修整,大段改造,临时具因依申府,乞拨米斛。<sup>[2]392</sup>

社仓支贷交收、簿书锁钥管理,依靠乡官系统,属于两级制,第一级是队长、保长,第二级为社首、保正副。

关于朱熹社仓的属性,梁庚尧指出:“朱熹创设崇安社仓以来,便没有完全摆脱和政府的关系,例如运用保甲组织编排保簿、转达贷放交纳时间、察觉伪冒,而保甲组织则由县尉控制,又如贷敛和财务都请县府派官员监察,而贷本也出自常平米。虽然如此,发动和主持之权仍然操在乡里士人的手中。”<sup>[1]160-161</sup>

## 二、乾隆五年讨论朱熹《社仓事目》

乾隆皇帝即位后继续在全国推行雍正朝制定的社仓救荒政策,右通政李世倬奏请将社仓设有社长并于春借、秋还之时注册具报定例颁行推广全国,乾隆帝命各省督抚讨论,这是乾隆

朝第一次较大规模整饬社仓问题。

乾隆四年(1739年),协理陕西道事山西道监察御史朱续焯奏请将朱熹《社仓事目》发交各省督抚认真讨论,同年十二月初一日上谕要求:“著各省督抚悉心详议具奏。”十二月初六日内阁抄出该折与朱批,乾隆五年正月后户部咨文发给各省督抚,于是督抚上折奏覆<sup>⑥</sup>。乾隆五年形成各省督抚探讨朱熹《社仓事目》之事。

朱续焯奏请发交各省督抚讨论的朱熹《社仓事目》并非全部,而是选择了其中的十一条,从督抚讨论的情况来看,为《社仓事目》的第1—8、10、12、13诸条。我们推测第9、11、14、15这四条未被讨论的原因:第9条县差人员的费用问题,因清朝强调社仓为民办,不许官员插手而不合时宜;第10条请米状式也不适用于清朝;第14、15两条具题细微,恐不值得讨论。

川陕总督鄂弥达、西安巡抚张楷三月二十二日奏覆,陕省经前督臣岳钟琪奏准分立社仓,陕省社仓系动项官买之粮,与别省民捐有别,张楷于乾隆四年三月复条陈五款,获准在案。因此,他们强调三点:一是雍正二年(1724年)九卿原定社仓条例时已逐一查考采择《社仓事目》,通行各省;二是陕西已经推行社仓,自有特点,无须再行《社仓事目》;三是不同意朱续焯以社仓助保甲的说法,认为保甲有专门制度,不能将社仓、保甲簿册合一<sup>⑦</sup>。

陕西、甘肃社仓动用公款较多,具有自身特点。《清会典则例》收录乾隆五年覆准条例:“陕西、甘肃所属社谷有二项,一系百姓公捐,自行议定仓正仓副,经理出入,报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仍听民料理。一系加二耗粮内留五分为社粮,责成地方官经理。”<sup>[3]</sup>可见管理方式分为两种:百姓公捐自管,耗粮留为社粮官理。

甘肃巡抚元展成四月二十四日奏报遵旨详议《社仓事目》。元展成将《社仓事目》对照甘肃社仓实际,逐条分析,分为三类处理:第一类情况是名异实同,宜仍从其旧者,有6条;第二类情况是权其轻重缓急酌量行之者,有2条;第三类情况是不可强行者,主要是指委任乡长等条<sup>⑧</sup>。

山东巡抚硕色五月十八日奏覆遵旨详议《社仓事目》。硕色也认为雍正二年社仓条例已

经吸收朱熹《社仓事目》,不过他对《社仓事目》中的第2、第5条有异议,其他则与山东省原来实行的社仓条规大概相同,毋庸再议<sup>⑨</sup>。

云南总督庆复、云南巡抚张允随闰六月二十二日奏覆遵旨详议《社仓事目》。庆复、张允随分11条逐条检讨云南社仓的情况,颇为详细。该折先引《社仓事目》,再提出己见,可知云南社仓既有已经遵例实行的,也有因地制宜今后需要加强的,云南社仓的实际与《社仓事目》相差无几,需要加强的部分多缘于云南社仓的特殊性。在云南地方官看来,《社仓事目》有些繁复<sup>⑩</sup>。

闽浙总督德沛七月初一日奏覆遵旨详议《社仓事目》。德沛也分11条逐条检讨福建社仓的情况,行文形式与云南类似,其内容概括起来就是:已有甲排甲册即保簿,不必委员监贷,造册区别职业给贷,官校社置升斗,酌量丰歉计口给贷,丰岁收息一斗,示禁守候、需索,再设印簿,已有保甲册不必设排保式,今之社长、社副即宋之队长、社首,州县设有印簿不经胥吏。以上显示出清代已经普及了保甲制,可发挥出第1、10两条的作用;清代社仓设立社长、社副,相当于宋代的队长、社首,不必另设乡官,具备第1、2、12条的功能;收散社谷不需委官,不经胥吏之手,使第2、13条得以保证;造册细致,官府以备案监控,保证第3、4、5、7、8条的实现;息谷更轻。德沛对照《社仓事目》,采取的是虽然福建社仓已有相似措施,仍可加强的学习态度。皇帝朱批“著照所请行”,予以肯定<sup>⑪</sup>。

闽浙总督德沛又与浙江巡抚卢焯于八月二十八日奏覆浙江省对应《社仓事目》的情况,也分11条逐条检讨,具体意见类似福建,坚持按照浙江社仓已行条例执行,得到皇帝肯定。浙江的特殊之处在于,除了保甲系统之外,社仓还采用乡约监管,卢焯说:“浙省向设社仓乡约,专司出纳,并无乡官名目,仍置簿二本,登记借还米数,一存本社,一缴州县,奉行无弊,毋庸更张。”<sup>[4]<sup>36</sup></sup>又说:“浙省经理社仓,现设正、副社长,兼有乡约、地保协查,足敷董理。”<sup>[4]<sup>37</sup></sup>

江西巡抚岳浚七月初八日奏覆将朱子社仓事宜逐条与江西省办理情事确核,认为有相似

不必尽同者,有已行毋庸再议者,有宜于古未便于今不妨稍为参酌者,一一奏。我们为之大致分类如下:(一)相似不必尽同者,包括逐年将旧保簿重行编排,细算户口,监官依状支散;逐年新陈未接差清强官吏、斗子与乡官支贷;出榜分都具状结保请贷;排保式开明大小口、住址,逐户开列。即《社仓事目》第1、2、3、10条,共计4条。(二)已行毋庸再议者,包括支收米用官斗,斗子依公平量;丰年请贷开二留一,若值饥歉则开第三仓;人户所借常平仓官米至冬纳完收耗;出榜定都交纳一色干米;收支米事毕具总散申府县照会;簿书锁钥乡官公共分管。即第4、5、6、7、8、13条,共计6条。(三)宜于古未便于今不妨稍为参酌者,包括队长缺社首依公差补,社首缺即申尉司定差。即第12条,共计1条。值得注意的是事关《社仓事目》第12条的内容:“朱子所议队长缺社首依公差补,社首缺即申尉司定差一条。臣查江省各属社正、社副缺出,即令地方乡约公择殷实老成之人,报明有司充补,现今奉行已久,是即尉长尉司差补之意,虽名目不同,而法无互异,毋庸更设,以免纷更。”<sup>[4]34</sup>江西也采取“地方乡约”负责社正、副充补之事。岳浚指出:“以上十一条,仿之于古,既于朱子《社仓事目》不甚相悬,而参之于今,复与九卿条奏章程更无所背。”<sup>[4]34</sup>得到皇帝的首肯。

综上所述,从陕西、甘肃、山东、云南、福建、浙江、江西7省地方督抚奏折来看,社仓已经设立,制度较为完备,与朱熹《社仓事目》比较,往往名异实同,督抚们认为因地制宜适当调整即可,而不必拘泥,乾隆帝则认可地方官的想法与实践。

### 三、朱熹《社仓事目》讨论的延续

事实上,借鉴朱熹社仓法的尝试并未停止。如乾隆八年(1743年)六月十一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请推广社仓之法以重积贮事,建议推广社仓之法,用宋朱熹之意而变通行之。“请于十家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保之中建立一仓”,“因朱熹社仓借本于官之意,而于额征银十分中,以一二分输谷”,使与保甲相为经纬。乾隆帝朱批:“大学士、九卿详议具奏。”<sup>[5]7-8</sup>

我们尚不知这次讨论的结果。

乾隆九年(1744年)五月十一日,漕运总督顾琮奏请变通社仓之法以溥养民之利等8条,顾琮认为朱子行社仓之法,而一方之水旱不为灾。社仓之法,分富人之资以纾农民之困,有取携之便,而无追呼之扰。顾琮建议利用乐善好施奖励议叙之条促进建仓捐粮,“至于社仓出纳借贷穷民及收敛一切事宜,俱仿朱子之法行之,止许劝民出谷,不许州县收银”<sup>[5]10</sup>。在乾隆帝看来,“八条之中有可行者,亦有迂琐而不合政体者,俟朕酌量交议”<sup>[5]11</sup>。这次讨论的结果也不得而知。

乾隆十年(1745年)十二月初一日,奉天府府丞陈治滋奏陈奉天筹划备荒置设社仓事,认为:“惟有朱子社仓之法,以补常平之不及,与奉天地方实有相宜。查乾隆四年御史臣朱续晔曾以社仓事宜力为奏请,其词颇为愷切,而各省地方大吏议者皆未允行,臣何敢再陈末议。惟是臣荷沐圣恩,简任今职六载,于兹奉天之地方风土事宜,凡见闻所及,无不昼夜思维,因知社仓之法与奉天为最宜,而社仓之设尤于奉天为最急也。”<sup>[5]16</sup>陈治滋依据朱熹的社仓法提出12条建议,其中一条直接点出《社仓事目》:“每年十二月仿照社仓事目及现行保甲法,将户口册重行编排,各牌头将所管人户姓名、年岁、大口若干、小口若干、生理钱粮,分别管收、除在,造送甲长,甲长核明,汇送社长,社长同乡保会核,汇造总册二本,于三月初旬送县用印。一本存官,照发门牌;一本该社长领收,查核给贷。如有脱漏、增添,察出各罪所由。”<sup>[5]16</sup>由此可见,陈治滋试图继续实践朱熹的社仓法,但是皇帝只是交户部议奏,未见肯定的答复。

乾隆十一年(1746年)三月十九日,安徽巡抚魏定国奏请定州县稽查社仓章程事。魏定国说:“谨按朱子社仓事目出纳之际原必经官,良法美政,彰彰可考。……臣因安省社本原系官仓米石,且变通立法于朱子社仓事目相同,用是恭折陈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施行。”朱批:“有治人无治法,惟在汝加之意耳。”<sup>[5]19</sup>魏定国的社仓章程是变通朱子《社仓事目》立法,乾隆帝鼓励进行实践。

乾隆十六年(1751年)闰五月初六日,福建

道监察御史王荃奏陈常平社仓积贮事,提出推常平之法用于乡社,仿社仓之规行以常平的仓储办法<sup>[6]</sup>。乾隆帝朱批大学士九卿议奏,不过尚未发现文献中有廷议结果的记载。这个建议不仅参考朱熹社仓法,也参照隋长孙平令诸州百姓劝课粟麦自一石至五斗,就社立仓,以备饥馑之法;还借鉴唐太宗从戴胄议,诏所在为义仓,亩税二升,随土所宜,以备赈贷,至秋而偿。不过依照清朝强调常平与社仓并行的思路来看,该建议很难被采纳,因其有伤社仓民办的独立性。

#### 四、重视社仓与民生政策

雍正皇帝明确提出社仓之设是为了有益民生。雍正五年(1727年)六月上谕:“社仓之设,所以预积贮而备缓急,原属有益民生之事。朕御极以来,令各省举行,曾屡颁训谕,务俾民间踊跃乐输,量力储蓄,不可绳以官法。诚以此事若非地方官劝率照看,则势有所难行;若以官法相绳,则又恐勉强催迫,转滋烦扰。朕之举行社仓,实因民生起见,是以令各省酌量试行,以观其成效何如,并非责令一概施行也。自古有治人无治法,必有忠信乐善之良民方可以主社仓之出入,必有清廉爱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仓之稽查。各省官民果能实力奉行而善全无弊,朕实嘉之。”<sup>[4]</sup><sup>[22]</sup>该谕被乾隆朝地方官引用,可见其影响很大。

乾隆皇帝继位初,就命廷臣轮班条奏,为治国新政献计献策。他说皇父在世时令在廷臣工条奏事件,集思广益,自己也“允宜恪遵皇考开诚布公之旧典,令在京满汉文武诸臣,仍照旧例,轮班条奏,其各抒所见。深筹国计民生之要务,详酌人心风俗之攸宜”。同时“再翰林读讲以下,编检以上,从前曾蒙皇考特旨,令其条奏。不在轮班之列,今若确有所见,亦准随时封奏”<sup>[6]</sup><sup>[183]</sup>。乾隆帝将“国计民生”作为治国的“要务”,征求官员的建议。乾隆二年(1737年)四月,乾隆帝又强调:“科道官于民生之疾苦,时政之得失,尤当直陈不讳。俾朕得纳察善言,厘清庶务,以践畏天悯民之实事。”<sup>[6]</sup><sup>[709]</sup>不过从乾隆三年(1738年)五月训饬言事诸臣的谕

旨来看,乾隆帝对于臣下建言并不满意:“诸臣既奉诏进言,必当有关于国计民生之要务,或朕躬阙失,或政事乖差,据实指陈,朕不难收回成命。今观诸臣所奏,并无谏论嘉谟,不过就目前一二时事,反覆辩论,朝更夕改。从来国家政务,必行之数年而后可以徐收其效,焉有取必于旦暮间者。”<sup>[7]</sup><sup>[114-115]</sup>

乾隆帝训诫官员关心民生。乾隆二年七月,乾隆帝训督抚留心水旱事宜,谕直省督抚“自古致治以养民为本,而养民之道,必使兴利防患,水旱无虞,方能使盖藏充裕,缓急可资”<sup>[6]</sup><sup>[806]</sup>。同时训州县亲行经理:“州县之事,莫切于勤察民生而务教养之实政。”<sup>[6]</sup><sup>[807]</sup>十一月,谕总理事务王大臣稽察匪类问题,要求传谕各省督抚:“有益民生之事,则当永远遵行,久而不替。”<sup>[6]</sup><sup>[919]</sup>

捐纳与仓储有关,乾隆初年有过政策调整,主要在山西展开。乾隆二年,因兵部侍郎孙国玺奏请将山西捐监事例移归本省,交纳本色,以实仓储。户部议驳:“以通省之生俊,争买该省之谷石,米价必致一时涌贵,贫民更觉艰难。常平社仓所贮不足,已议令各该督抚,俟丰收价贱之年,动帑买谷贮仓。”<sup>[6]</sup><sup>[953]</sup>但是,乾隆帝认为:“晋省民人素善蓄积,或本地有米之家不肯轻易棗卖,而愿交官以为捐监之资,亦可以补仓储之不足,于民生似有裨益。”<sup>[6]</sup><sup>[953]</sup>他要求山西巡抚将本省情形悉心妥议具奏。翌年正月,乾隆帝命督抚议常平捐监事例,谕中指出:“向有常平捐监之例,后因浮费太多,捐者甚少,遂渐次停止,归于户部。乾隆元年,朕将捐款尽停,而独留捐监一条者,盖以士子读书向上者日多,留此以为进身之路,而所捐之费仍为各省买谷散赈之用……今再四思维,积谷原以备赈,与其折银交部,至需用之时动帑采办,展转后期,不能应时给发,曷若在各省捐纳本色,就近贮仓,为先事之备,足济小民之缓急乎?”<sup>[7]</sup><sup>[717]</sup>要求督抚各据本省情形悉心妥议。

乾隆二年年景不好,引发翌年清廷对于民食的关注,探讨民生与仓储问题。乾隆三年正月,乾隆帝说:“去岁收成歉薄,今岁青黄不接之候,更与往岁不同,所有应行事宜,或借贷仓谷,或减价平棗,凡可以利益民生者,亟宜多方筹画,先事绸缪……夫食乃民天,所关至重,无刻

不系朕怀。”<sup>[7]12</sup>要求督抚预为经理。二月,乾隆帝面諭九卿等:“凡为大臣者,国计民生皆当留意,即如直隶上年秋收稍歉,今岁春初虽曾得雪,迄今为日已久,朕心望雨甚殷。尔诸臣亦应念切民生,各行修省,将来青黄不接之时作何料理,皆须豫为筹画。若止办本衙门事务,而此外漠不关心,此乃有司之职,非大臣之道也。”<sup>[7]21</sup>四月,针对臣下加强仓储的建议,乾隆帝諭大学士九卿等:“议者每谓天庾至重,宜积贮丰裕,以备不时之需。朕思仓储之设原以为民,现今米价腾贵,百姓嗷嗷待哺,此即所谓不时之需矣。若坐视民食之艰,而不为通融接济,则积米在仓,将欲何所用之……尔等皆当留心民瘼,凡有可以裨益民生之处,或公同奏请,或各抒己见,不必瞻顾吝惜,务使闾阎均沾实惠。”<sup>[7]66</sup>十二月,乾隆帝训督抚董率州县尽心民事,谈道:“国家设立仓储,原以济小民之缓急,当救济百姓之时,岂复有所吝惜。但仓储有限,而人数繁多,不足之数,势必借资于邻省。倘邻省又复歉收,则将如何经理之?是在督抚大臣董率州县官,早作夜思,视百姓之事如己身之事。勤勤恳恳,劝勉化导,俾百姓各尽力于南亩,野无旷土,户

无游民。”<sup>[7]314</sup>

从乾隆四年上半年的两道諭旨来看,皇帝对于臣下有关民生问题的建言很不满意。四月,九卿科道等遵旨覆奏:“雨泽偶尔愆期,圣躬实无阙事,臣等奉职无状,嗣后当益励恪勤。”<sup>[7]394</sup>乾隆帝指出:“科道职居言路,尤宜一秉虚公,遇事直言。如果有当言之事,自应随时入告,何待朕言。倘实无可建白,虽经朕训饬,亦不必勉强塞责。乃自数月以来,敷奏寥寥。及朕明降諭旨,始有陆续条陈者。核其所言,又皆不切政务,率多摭拾浮词,假公济私,居言职者,顾当如是乎!他若翰林郎中参领等官,朕皆令其条奏,原欲兼听并观,有裨庶政。乃举行至今,鲜有关系国计民生实可见诸施行者。”<sup>[7]395</sup>他还说,目下直隶江南两省雨泽愆期,当悉心筹画,要求酌议具奏。五月,停部属等官奏事,諭称:“朕御极以来,广开言路,扩充见闻,仿效古帝王询于刍蕘之意,原期有益于国计民生。是以于大臣九卿科道外,并准部属、参领、及翰林等,俱得具折奏事,以收明目达聪之效。乃行之一年有余,伊等条奏虽多,殊无可采。……著将部属参领及翰林等官条奏之处,仍照例停止。”<sup>[7]415</sup>

表1 《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民生”一词使用情况表

序号	年份	具折人	内容	出处
1	元年	顺天府府尹陈守创	(社仓经理)其于民生亦有裨益	上,12页
2	元年	湖广总督史贻直	(社长得人)不容丝毫扰累,以安民生	上,13页
3	四年	湖北巡抚崔纪	(积贮仓粮)而于民生有所裨益	上,22页
4	四年	福建巡抚王士任	(皇上)轸念民生	上,23页
5	五年	川陕总督鄂弥达	(皇上广求博采)凡所有可以裨益民生者	上,24页
6	五年	甘肃巡抚元展成	臣窃以社仓之法,于民生缓急实大有裨益	上,26页
7	五年	山东巡抚硕色	预备荒歉而有益于民生	上,28页
8	五年	云南总督庆复	遍察滇之人情,务求有便于民生	上,31页
9	五年	江西巡抚岳浚	(遵行社仓定例)庶于国计民生均有裨益	上,34页
10	五年	闽浙总督德沛	庶(社仓)立法不烦,而民生亦有裨益	上,37页
11	五年	山东巡抚朱定元	为社仓听民乐输杂粮……以利民生事	上,37页
12	九年	漕运总督顾琮	臣工莫不思竭尽心力为国计民生图	中,9页
13	十年	湖广总督鄂弥达	(社仓减粟)于民生甚有裨益	中,15页
14	十年	奉天府府丞陈治滋	社仓之积贮宜设,谨抒管见,以厚民生	中,15页
15	十一年	安庆按察司都隆额	粮食为民生之本	中,17页
16	十一年	湖北巡抚开泰	积贮为民生大计	中,19页
17	十三年	湖北巡抚彭树葵	臣因社谷关系民生,因与督臣新柱再四商酌	中,23页
18	十五年	湖北巡抚唐绥祖	(劝捐社仓谷石)有益民生	中,24页
19	十六年	陕西巡抚陈弘谋	(社本渐多)于积贮、民生两有裨益	中,25页
20	十六年	监察御史王荃	添仓备贮,似于民生不无裨益	中,26页
21	二十八年	陕西巡抚阿里衮	地方民生吏治有应随时办理斟酌调剂者	下,34页

正是在朝廷要求关注民生的背景下,地方官推行社仓。我们对《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一文中“民生”一词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

由以上表1可知,官员在有关社仓的奏折中使用“民生”一词主要在乾隆朝前期,特别集中在乾隆元年(1736年)至五年、九年至十六年(1751年)两个时段,前一时段正是推行社仓阶段,后一阶段是加强社仓建设阶段,整个过程中社仓都是作为民生政策推行的。有的官员论述民生与社仓的关系较为详细,如湖北巡抚开泰乾隆十一年奏称:

窃思积贮为民生大计,而其法不外常、社两仓。常平积于城,收放在官,而民享其成利;社仓积于乡,出纳在民,而官总起大纲。二者固相资以为用,顾社仓近于民而远于官,较之常平事则尤便,而弊亦易滋。盖常平关系州县考成,例应上司盘查,各牧令尚知加意经理。至社仓缘系委之于民,每多视同膜外,纵有察核之名,不过照例开单申报,遂可藉以卸责。<sup>[5]19</sup>

在开泰看来,难以稽查是社仓管理的难点,但是事关民生,请飭道府巡查抽验社仓谷石。乾隆帝朱批:“此见甚好,所为不动声色之办理也。”<sup>[5]20</sup>乾隆帝肯定这一建议,但是要求不动声色办理,显然这是防止走漏风声,也是在坚持社仓民办的属性。

## 结 语

清廷对于朱熹社仓法的认识有一个变化过程。康熙六十年(1721年),奉差山西赈济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轼,请于晋省建立社仓以备荒歉。康熙帝谈他对于社仓的看法,其中说道:“社仓之设始于朱子,其言具载文集。此法仅可行于小邑乡村,若奏为定例,属于官吏施行,于民无益。”<sup>①</sup>对于朱熹社仓法评价不高。不过他认为:“朱轼亲至山西,深知地方情形,既请立社仓、兴水利,著仍留山西,鼓励试行。”<sup>[8]</sup>康熙帝鼓励在山西试行社仓。

雍正二年经九卿查照朱子《社仓事目》,参以河南抚臣石文倬、山东抚臣陈世倌等条约,斟酌损益,定出条例六项:劝捐输,择社长,收

息多寡,出入公平,严簿籍之登记,禁州县之挪借。地方官在设立社仓实践中,也借鉴了朱熹的《社仓事目》,如雍正十三年(1735年)二月初十日,湖广总督迈柱为请奖励倡捐社仓谷石事奏称:“臣伏查,社仓事目定例已经详备,惟独有司实力奉行,地方不扰,一年之内劝捐至三五千石及一万石以上之多未定议叙之例。”<sup>[9]</sup>可见迈柱在湖北、湖南实行社仓参照了朱熹的《社仓事目》。

乾隆五年有关朱熹《社仓事目》的讨论,已知陕西、甘肃、山东、云南、福建、浙江、江西7省地方督抚覆奏,反映出乾隆初年社仓有一定程度的推行,对于朱熹社仓法有一定的借鉴。事实上,此后借鉴朱熹社仓法的尝试并未停止。如乾隆八年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请推广社仓之法以重积贮,乾隆九年漕运总督顾琮奏请变通社仓之法以溥养民之利,乾隆十年奉天府府丞陈治滋奏陈奉天筹划备荒置设社仓,乾隆十一年安徽巡抚魏定国奏请定州县稽查社仓章程,乾隆十六年福建道监察御史王荃奏陈常平社仓积贮。乾隆皇帝鼓励地方官因地制宜推行社仓。

清朝君臣对于社仓的重视,延续了朱熹等宋儒的思想并聚焦于民生问题。梁庚尧指出:“朱熹以理学宗师的身份,创设社仓,而得士大夫的风从响应,实不仅植基于对现实问题的考虑,而是有一种社会理想在背后作推动的力量。理学家的社会理想,导源自仁。……释仁为生。”<sup>[1]137</sup>并说朱熹从心论仁:“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受天地之气以生,故此心必仁,仁则生矣。”认为“社仓的创设,就是理学家对仁的实践”<sup>[1]138</sup>。换言之,这也是对“生”的重视。我们从乾隆时期督抚等官员讨论社仓的奏折来看,他们几乎众口一词地认为社仓属于民生问题,对其重视是天经地义的,应当说这种“民生”思想承袭了宋代理学家的认识,并发生了演化,在清廷重视民生问题的背景下,形成更加明确具体的民生观,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

### 注释

①常建华:《乾隆朝整饬社仓研究》,《明清论丛》第15辑,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第249—285页。②梁庚尧:《南宋的社仓》,载陈国栋、罗彤华主编:《经济脉动》,中

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6—163页。③阿拉伯数字条目顺序系笔者所加。④梁庚尧认为这一规定的理由是:“自崇安社仓以来,为了防止农民不偿本息而逃亡,以致失陷贷本,大概都有结保借贷,共同负责的规定。”参见梁庚尧:《南宋的社仓》,第156页。⑤挨拶(āi zā),亦作“挨匝”,形容人群拥挤。⑥⑦⑧⑨⑩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上)》,《历史档案》2014年第3期,第24、28、31页,第25页,第26—27页,第28页,第29—31页,第31—33页。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年第4期,第26页。⑬《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四,康熙六十年九月丙申,《清实录·圣祖实录(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55页。按:萧公权《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第202页注释149中说“《大清历朝实录》中没有记叙这一问题”,误。参见萧公权:《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

#### 参考文献

- [1]梁庚尧.南宋的社仓[M]//陈国栋,罗彤华.经济脉动.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 [2]朱熹.晦庵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钦定大清会典则例[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51.
- [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上[J].历史档案,2014(3):12-41.
-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J].历史档案,2014(4):6-27.
- [6]清实录:高宗实录(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清实录:高宗实录(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8]清实录:圣祖实录(三)[M].北京:中华书局,1985:858.
- [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设立社仓史料:下[J].历史档案,2004(4):23.

### Discussion on Zhu Xi's Social Warehouse Catalogs in the Qianlong Period —Also on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 of Zhu Xi's Social Warehouse Thought

Chang Jianhua

**Abstract:** Zhu Xi, a notable figur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developed and sought to implement the 15 articles of *Social Warehouse Catalogs*, which had a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influence. In the fifth year of Qianlong's reign in the Qing dynasty (1740), the emperor asked the provincial governors and inspectors to examine 11 articles from Zhu Xi's *Social Warehouse Catalogs*. The remaining four articles were considered out of date and trivial, thu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discussion. From the memorials submitted by provincial governors and inspectors of seven provinces—Shaanxi, Gansu, Shandong, Yunnan, Fujian, Zhejiang, and Jiangxi—it was believed the contemporary social warehouse system and the system in Zhu Xi's *Social Warehouse Catalogs* were different in name but identical in reality. As a result, governors believed that certain proper adjustment were needed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Emperor Qianlong acknowledged the practice of local officials. Following this, local officials engaged in continuous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social warehouse and its relation to Zhu Xi's Catalogs. On the basis of the policies of emphasizing people's livelihood and implementing social warehouse system during Kangxi and Yongzheng Period, Emperor Qianlong continued to draw on Zhu Xi's methods about social warehou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warehouse system by local officials wa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all to prioritize people's livelihood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Qing emperors and officials acknowledged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warehouse,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Zhu Xi and other Song Confucians. This focus on people's livelihood led to a clearer and more spec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ce of people's livelihood.

**Key words:** Zhu Xi; social warehouse; the Qianlong's reign; view of people's livelihood; historical influence

[责任编辑/启 轩]